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22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2865A00_ATTCH3.pdf、0022865A00_ATTCH1.pdf、00228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（含附件）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2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8315號書函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22日原民綜字第10700107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